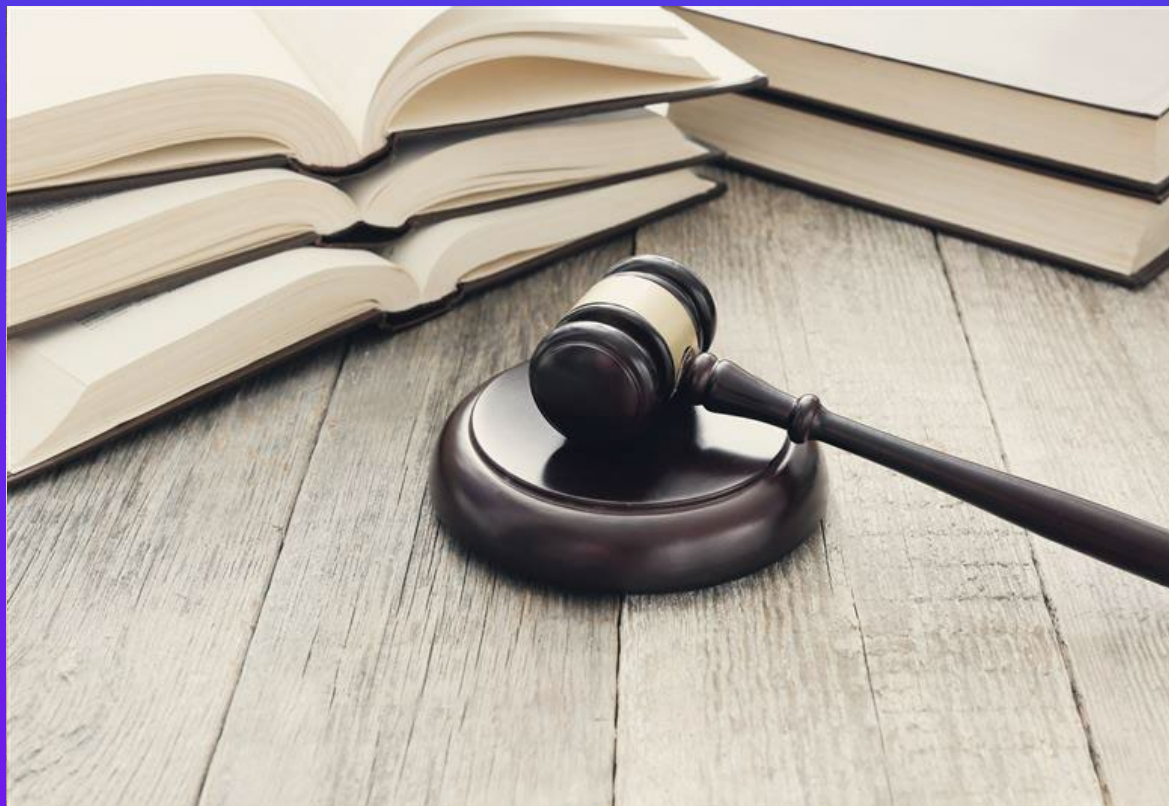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5年4月號

Contents

法令修正新訊

- 03 [勞動部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擴大承攬管理與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 03 [產業創新條例修法](#)

重要實務函釋

- 05 [金管會公布多項修正及補充函令解釋，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標的範疇](#)
- 06 [經濟部函釋闡述董事忠實義務之內容及審酌董事是否忠實執行業務之標準](#)

安侯法律編輯群

執行編輯 林旻 律師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令修正新訊



勞動部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擴大承攬管理與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勞動部於民國114年3月28日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針對營造工程職災防治、職場霸凌防制機制等面向進行強化。

本次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應分別使規劃、設計者及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特性進行潛在危害分析，並採取預防措施與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此外，若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違反者將視情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要求雇主依事業單位規模設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公開揭示或懲處規範等措施。同時課予雇主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登錄義務。違反者將視情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此外，亦增訂經認定有職場霸凌行為之最高負責人之等罰則。
- 三、擴大承攬作業範圍及管理義務，增列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辦理工作連繫調整、巡視、教育訓練等防災事項，並應配合原事業單位之承攬管理。違反者將可能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 四、針對違反者之公布事項增列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針對發生職業災害者，增加公布發生地點及罹災人數。
- 五、將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於交付無

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亦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範圍。

本次修正草案於承攬管理與職場霸凌措施方面加重雇主責任，相關業者應密切關注修法動態，並及時調整和應對，以確保公司及工廠之營運管理符合相關法律規範。

產業創新條例修法

立法院於114年4月18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除對於中大型企業及新創企業增加租稅優惠外，有兩大修正重點：

- 一、延長智慧機械、5G、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至118年底，並加入AI及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且提高抵減金額為20億元。其中可以適用節能減碳的具體項目包含：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項目。且其規格應高於或符合所定高效能標準或節能率，例如：採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IE4以上等級高效能馬達、一級能效空壓機等。
- 二、對外投資事前審查機制修正：
 1. 現行法係以從事國外投資之金額區分是否應事先申報（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金額逾新臺幣15億元者應事先申報；未達者得於實行投資後6個月內，檢附文件申報備查）。修法後，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投資達一定金額皆應事先申報核准。非屬前開情形者，亦應於實行投資後，報請備查。

2. 現行法未規定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行為應申報。修法後，有限合夥事業亦納入規範。
3. 公司未申請核准實行投資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等規定。
4. 有關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備查事項及報請備查期間等事項，待主管機關訂定子法。



重要實務函釋



金管會公布多項修正及補充函令解釋，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標的範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保險法第146-5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專案運用辦法」），就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之相關規範，公布多項修正及補充函令解釋，重點如下。

一、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範圍，並納入促參公共建設

為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範圍，使專案運用辦法之公共投資項目與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之公共建設範圍一致，增訂令釋明定專案運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所稱「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用事業」包括：

1. 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本次新增設施項目包括，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文教及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商業設施、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數位建設等。
2. 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例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商港法、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法等）之公共投資案，經該主辦機關於正式文件敘明該投資案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金額達50%以上者。

二、開放保險業投融資ESG永續標的之管道

有關保險業基金直接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轉投資及參貸放款之運用範圍，除原有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

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外，另開放保險業得依專案運用辦法第2條第7款「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規定直接投資ESG永續標的，透過既有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間接投資ESG永續標的，或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放款予ESG永續標的。

三、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

為鼓勵保險業可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修正令釋擴大保險業可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類型，除原有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外，另擴大納入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投資案、ESG永續標的及專案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之社會福利事業。

本次修正及補充令釋以配合政府政策引導及永續發展為主要導向，有助於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實體產業，保險業資金運用可投資於當今符合殷切之商業設施如大型物流中心，運用將更有彈性，對相關產業募資預估亦將有助益。

經濟部函釋闡述董事忠實義務之內容及審酌董事是否忠實執行業務之標準

經濟部近日以函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3月12日商策字第11401401940號函）闡述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所規定公司負責人及董事「忠實義務」之內涵。

按公司法於民國90年增訂董事「忠實義務」，係延續自英美法及日本商法「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而來。但屬抽象的不確定法律概念，於實務上有其不確定性存在。本次經濟部函釋引用最高法院民國11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見解，闡明「『忠實義務』之內涵在於利益衝突，即指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本於善意，優先著重公司利益，依公司規定程序做出適當之經營判斷，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著重於決定是否合理，並以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信之人所具有之注意為判準，二者內涵不同。

據此，本函釋明確列舉公司法第196條、第206條、第209條、第223條等條文均為忠實義務具體落實於公司法之規定，倘董事執行業務時違反前開規定者，自與忠實義務有違，可能衍生後續董事賠償損害問題。由於忠實義務內涵仍屬抽象法律概念，前述函釋見解是否影響司法實務於個案中之判斷，猶值後續觀察及注意。



服務團隊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5934

victorsu@kpmg.com.tw



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